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 學(110 年 9 月 13 日)		
教務 相關 規定	<p>一、開始上課日期(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p> <p>二、新生及轉學生學號查詢：①學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點選「校務系統」→②點選下方學生學號查詢查詢個人學號。</p> <p>三、各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開學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各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休學，於開學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14(開學次日起)~10/22 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10/25~12/3 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12/6(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p>四、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延修生)，各學期仍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職場實習等)仍應依規定註冊及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境外生另從其規定。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p> <p>五、課程學分抵免申請：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7 日截止。</p> <p>六、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於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後，自行至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p> <p>※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且未辦理休學程序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p>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建工校區 12811~12814 、 12816~12818 楠梓校區 22836~ 22839
選課	<p>※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p> <p>一、110-1 進修部各學制學生課程初選、加退選時程： https://ceed.nkust.edu.tw/p/406-1014-45115,r11.php?Lang=zh-tw</p> <p>二、新生、轉學生初選(登記志願)：110 年 9 月 3 日 09:00 至 9 月 9 日 12:00 截止；舊生初選(登記志願)：110 年 7 月 12 日 09:00 至 7 月 20 日 17:00 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請依第一點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三、加退選(網路即時選課)：110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9 月 22 日 17:00 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請依第一點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四、復學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五、轉學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六、延修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七、辦理補選(補救)課程：110 年 9 月 24 日 09:00 至 9 月 28 日 17:00 截止。</p> <p>八、110-1 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30 日。</p>	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111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繳納	<p>※初選繳費通知： ★各學制學生開放列印繳費單時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275 1310 42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全體舊生、新生碩專、二技、轉學生</th> <th>新生-四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td> <td>學生列印繳費單</td> <td>110年8月9日</td> </tr> <tr> <td>繳費期限</td> <td colspan="2">自可列印繳費單起至110年9月13日開學日當天截止</td> </tr> </tbody> </table> <p>一、學雜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統】自行列印，步驟如下：①學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點選「校務系統」→②輸入帳號(學號)、密碼→③「查詢」→④「財務資訊查詢」→⑤「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若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分機請看右方欄位) * 重要提醒:本(110-1)學期起繳費單列印路徑已由「總務資訊查詢」改為「財務資訊查詢」，列印時請多加注意。</p> <p>二、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繳納 (二)郵局臨櫃繳款 (三)7-11、全家便利、OK、萊爾富超商繳費(超商繳費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 (四)ATM轉帳繳款，操作如下(請參考繳費單繳費注意事項第二項) 選擇「繳費」→銀行別輸入 050(台灣企銀)→輸入 16 位數繳款虛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確認 (五)信用卡繳費方式 1. 專線：02-27608818(註：學校代碼 8814602412，繳款虛擬帳號(銷帳編號)請參考繳費單所列共 16 碼) 2. 網路繳費： 網路繳費專屬網頁：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 (六)行動支付繳費(註：繳費上限為每筆 5 萬元) ❖ 嗶嗶繳：登入嗶嗶繳→點選「大專院校」→點選「高雄科技大學」→點選「學雜費」→掃描繳費單上超商區三段條碼進行繳費。嗶嗶繳客服電話：(02)2392-2111 ❖ LINE Pay Money：登入 LINE Pay→點選「生活繳費」→點選「學雜費」→點選縣市→手動輸入或掃描繳費單上超商區三段條碼進行繳費。LINE Pay Money 客服電話：02-66315190 或 07-7912000</p> <p>三、逾繳費期限，無法透過超商、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費，請務必在 110年9月13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p> <p>※加選繳費通知(第 2 張單)： 一、加選學分費繳費單：同初選繳費單之列印方式。 二、繳費期限：自 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起至 10月18日(星期一)止 三、繳費方式說明：同初選繳費方式。</p>	身分別	全體舊生、新生碩專、二技、轉學生	新生-四技	項目	學生列印繳費單	110年8月9日	繳費期限	自可列印繳費單起至110年9月13日開學日當天截止		<p>財務處 出納組 建工校區 12626 第一校區 12091 楠梓校區 12103</p>
身分別	全體舊生、新生碩專、二技、轉學生	新生-四技									
項目	學生列印繳費單	110年8月9日									
繳費期限	自可列印繳費單起至110年9月13日開學日當天截止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新生及轉學生相關事項】</p> <p>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p> <p>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點選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 系統連結網址：http://eshc.osha.web.nkust.edu.tw/survey/ 系統點選路徑：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 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區 (一)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明。 (二)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 2 小時 30 分鐘。 (三)影片分段共 3 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 (四)觀看完成 3 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建工/燕巢 范藝騰 22505 楠梓/旗津 鄭毓萱 22502 第一校區 周玉芬 22508</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入學輔導(共 2 天)僅大學部學生須參加</p> <p>【建工校區】暫定 110 年 9 月 4 日(六)(新生健檢)、110 年 9 月 7 日(二)(新生始業入學輔導)</p> <p>【楠梓校區】暫定 110 年 9 月 8 日(三)(新生始業入學輔導)、110 年 9 月 9 日(四)(新生健檢)</p>		
新生始業式典禮暨入學輔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新生始業式典禮暨入學輔導(共 2 天)】僅大學部學生須參加</p> <p>一、 建工/燕巢校區 (一) 9 月 4 日(星期六)：於中正堂(13:00)· 新生健康檢查。 (二) 9 月 7 日(星期五)：於中正堂舉辦新生始業式典禮暨入學輔導；18:00 開放進場。</p> <p>二、 楠梓/旗津/第一校區 (一) 9 月 8 日(星期三)：請新生於 18：00 體育館報到，再由輔導幹部引導進入參加新生始業式典禮暨入學輔導。 (二) 9 月 9 日(星期四)：請新生於 17：45 體育館前報到點名後，再由輔導幹部引導進入體育館參加新生健康檢查。</p> <p>三、 本活動屬重大集會，請穿著整齊服裝參加；若因故無法參加之新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將依校規懲處。</p> <p>※本項活動若有異動，以本校首頁“新生資訊”公告為主，請密切注意。</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2823</p> <p>楠梓校區 22859</p> <p>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15</p>
學雜費減免	<p>一、 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p> <p>二、 若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確認繳費單已減免金額後，再列印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p> <p>三、 申請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p> <p>四、 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一)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 特殊境遇家庭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軍公教遺族 (三) 原住民學生 (六)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者，不予減免。</p> <p>五、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學校首頁→校務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特殊身分減免申請)，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切結書請簽名)，併同應檢附證明繳交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或以掛號寄送至各校區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六、 詳細內容請掃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查詢：https://ceed.nkust.edu.tw/p/412-1014-3820.php</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2827</p> <p>楠梓校區 22866</p> <p>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15</p>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	<p>一、 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者。</p> <p>二、 辦理方式： (一)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5 日前，由學生檢附弱勢助學申請書及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向進修推廣處學務組繳交相關資料。 (二) 各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末撥付予學生。 (三) 申請步驟： 【步驟一】：請進入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 →點選【申請】→【弱勢助學措施申請作業】→填寫完成後點選[確認]鍵存檔。 【步驟二】：點選列印【弱勢(共同)助學方案申請書 2 份】。 【步驟三】：核對列印申請之表單，一份學生收存，另一份簽名蓋章後附上全戶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繳交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2827</p> <p>楠梓校區 22859</p> <p>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15</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p>一、申請對象：</p> <p>(一) 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二)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p> <p>(四)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五)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p> <p>二、學生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於110年10月20日前，向各校區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網址：http://163.18.7.78/tutor/login。</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22859 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15</p>
就學貸款	<p>一、同學家庭年收入未超過114萬元者。</p> <p>二、承貸銀行：高雄銀行(全校新生、轉學生、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及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之舊生)、臺灣銀行(僅限第一校區同一教育階段辦理過臺銀學貸之舊生)。</p> <p>三、請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戶籍謄本、家長及本人身份證、印章、註冊繳費單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等與家長(保證人)前往高雄銀行或各地分行辦理對保。</p> <p>■ 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請務必將「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110-1 註冊繳費單」及「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於110年9月11日前親自繳交或以掛號郵寄(信封須註明辦理就貸申請)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寄出後請來電確認)，手續才算完成，逾期概不受理。</p> <p>四、對保完後至「校務系統」於【學務申請作業】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作業』。</p> <p>五、各學制舊生對保時間截止日：9月11日。</p> <p>六、加貸書籍費(\$3000)、校外住宿費(\$13,600)、生活費(限持有社會局核發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者並至學務組填寫申請單)的同學，請務必上學校校務系統/教務登錄作業/【學生】銀行帳戶登錄作業，填寫本人存摺帳號，或將本人存摺封面影本繳交至學務組。加貸金額退費時間：上學期約寒假期間轉帳，下學期約暑假期間轉帳。</p> <p>七、同一教育階段第2次以後申請者，請學生本人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家長無需陪同)</p> <p>八、就貸詳細說明請上本校進修部學制網頁『公告事項』查看。</p> <p>九、★★★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就學貸款者如於學期中辦理休學，將無法繼續辦理就學貸款，須完成現金繳費後，方能完成休學程序。★★★</p> <p>十、上述說明如有不清楚之處，請與學務組各校區業務承辦聯絡(各校區分機請看右方欄位)，以便為您解答。</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建工校區 12823 楠梓校區 22856 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15</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生團體保險	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開學註冊日前完成學保費繳納（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 二、延遲繳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繳費前所發生之疾病或事故，承保公司得不予理賠。逾期末繳納保險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學保。 三、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理賠須知查詢，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php	衛生保健組											
新生健檢(含轉學生)	一、新生可自由選擇參加校內健檢或自行到校外健檢。 二、選擇校外健檢者，請先至 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687954441.pdf 下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後到所在地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檢。 三、選擇校內健檢者：請依各校區各系排定時間受檢（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4.php ）， 檢查不需空腹 ，可正常進食。 四、無法如期到校健檢者，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可持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新生健檢承辦醫院義大醫院(或大昌分院)完成，費用同校內健檢收費。 五、本校接受學生持三個月內有效期(110/06/01 以後)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應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 六、轉學生及復學生未健檢者，應依照規定完成健檢。 七、校外健檢者請配合在 110/09/24 前繳交健檢資料，依據學校衛生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為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了解自我健康，請務必完成健檢。	建工校區 12534 第一校區 31251 楠梓校區 22858、 22088											
基本資料填寫及相片上傳	一、 基本資料填寫 ：採 E 化作業，各學制新生或轉學生 應於 9 月 12 日(開學前)上網完成填寫基本資料資料 ，俾利學籍資料完整，各學制系統登填開放時間請參閱下表；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前填妥，以免影響爾後學習資料之連結。【填寫方式：本校 校務系統 →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基本資料表』】【新生自傳請先以 WORD 格式繕打後，再將內文貼到校務系統】。 ■ 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基本資料登填系統開放時間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368 1259 1682"> <thead> <tr> <th rowspan="2">學 制</th> <th colspan="2">校務系統開放登填起訖時間</th> </tr> <tr> <th>開 放</th> <th>截 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部二技、四技轉學生、碩專班</td> <td>110 年 8 月 10 日 08:00</td> <td>110 年 9 月 12 日 23:59</td> </tr> <tr> <td>大學部四技</td> <td>110 年 8 月 20 日 08:00</td> <td>110 年 9 月 12 日 23:59</td> </tr> </tbody> </table> ※請先查詢學號、密碼後方能登入系統進行登填作業 ■ 操作說明連結請參閱： https://ceed.nkust.edu.tw/var/file/14/1014/img/78/127011978.pdf 二、 新生相片檔案 ：為提高學生證製作品質，有關「數位相片檔案規格」如下：(1)數位相片檔案原尺寸必須符合二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彩彩色影像。(2)不得佩帶有顏色鏡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並禁止使用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 像素，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並低於 100KB 方可順利上傳。 ※無提供照片檔案之新生將延誤學生證之取得。	學 制	校務系統開放登填起訖時間		開 放	截 止	大學部二技、四技轉學生、碩專班	110 年 8 月 10 日 08:00	110 年 9 月 12 日 23:59	大學部四技	110 年 8 月 20 日 08:00	110 年 9 月 12 日 23:59	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建工校區 12823 楠梓校區 22859 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15
學 制	校務系統開放登填起訖時間												
	開 放	截 止											
大學部二技、四技轉學生、碩專班	110 年 8 月 10 日 08:00	110 年 9 月 12 日 23:59											
大學部四技	110 年 8 月 20 日 08:00	110 年 9 月 12 日 23:59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請假	<p>一、請假作業：由「校務系統」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 ※ 操作步驟：(1) 登入校務系統→(2) 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3) 詳細請假注意事項後，登錄→(4) 學生請假作業→進入請假作業→選擇請假日期→下一步→(5) 點選假別及繕打請假原因，點選節次→下一步→(6) 上傳請假附檔(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存檔後，完成請假手續。</p> <p>二、相關規定：請由學生事務處首頁→點選「相關法規」→生活輔導組，即可查閱，例如：學生請假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等。</p> <p>三、學生線上請假申請步驟： https://ceed.nkust.edu.tw/var/file/14/1014/img/78/122381732.pdf</p>	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22866 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15
兵役	<p>一、新生(含復學生及轉學生)於入學時確實填報「學籍資料」，並完成「兵役調查表」填寫，開學後 7 日內責由班代將「兵役調查表」暨「檢附資料」收齊後繳回進推處學務組(復學生及轉學生請自行繳交)，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或儘召事宜。</p> <p>二、需「檢附資料」：尚未服役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結訓令)」內頁影本、免(停)役者請檢附「免(停)役證明書」影本。</p> <p>三、役男(男同學)在學期間，服役狀況若有變更者需至進推處學務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正，以免造成兵役申報作業錯誤。</p> <p>四、83 年次以後役男有意願利用暑假期間連續 2 年完成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約於每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前，但仍需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公告為準)。</p> <p>五、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p>	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建工校區 13408 楠梓校區 22874
賃居安全調查	<p>一、請「各位同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至「學生賃居服務平台」完成登錄現居地資料，含住宿舍、寄住親友家、校外租屋(校外租屋同學另進行安全自核並鼓勵張貼佐證照片，校外租屋安全介紹影片網址：https://youtu.be/9n0afV-e9w)。</p> <p>(一) 「學生賃居服務平台」連結路徑：高科大網站/在學學生/各類申請-高科大(不分區)/學生賃居服務平台，或校務系統/登錄/個人通訊資料維護，網址：https://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RentLogin。</p> <p>(二) 平台提供以下功能，以便利同學查詢使用：1.登錄個人居住處所。2.賃居公告事項(租屋最新情報)。3.校外租屋查詢。4.不合格租屋查詢。</p> <p>二、惠請導師協助宣導並要求同學完成登錄作業(特別是校外租屋的同學)，及調查表填寫與繳回事宜。</p>	第一校區 31225
申請車輛通行證	<p>為配合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修正及申辦系統調整等因素，故通行證申辦流程將預計於六月底前公布詳細內容，欲申請通行證之同學屆時請至下列網頁連結參閱相關資訊。 https://gen.nkust.edu.tw/p/412-1008-3669.php</p>	綜合業務處 第三組 建工校區 51305 第一校區 53306、 53003 楠梓校區 52303 旗津校區 25027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宿舍申請	<p>一、 宿舍申請日期：</p> <p>(一) 進修推廣處新生宿舍床位申請預計於 8 月 27 日中午 12 點開放申請，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截止，隨即進行床位抽籤，9 月 1 日下午 5 點新生可上網查詢抽籤結果。</p> <p>(二)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以一學年（兩學期）為原則，第 1 學期住宿生不必重新申請，於完成繳費後即可依公告時間辦理進住。</p> <p>(三) 進修推廣處新生 110 學年第一學期「住宿費繳費單」預訂於 110 年 9 月 2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列印並請於 110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繳費。</p> <p>(四) 繳費單列印步驟： 步驟一：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kust.edu.tw 點選「校務系統」。 步驟二：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 步驟三：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選擇 110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費及(楠梓/旗津校區需再多點選差額繳費單-冷氣預繳金)→產生列印單據。</p> <p>二、 宿舍進住時間</p> <p>(一) 進修推廣處新生入住時間：9 月 6、7 日 08:00~17:00。</p> <p>(二) 因故延遲入住者，應於校區宿舍進住時間前通知所屬校區宿舍服務中心，以免影響個人權益。</p> <p>三、 注意事項：</p> <p>(一) 辦理「住宿費貸款」及「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同學，請於繳費截止日(9 月 3 日)前，分別將「高雄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或「110 年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學號、電話、校內住宿寢室及床號，傳真至各校區宿舍服務中心，以完成確認手續。</p> <p>(二) 各校區傳真電話如下： 第一校區宿舍服務中心 :07-6011205。 建工校區宿舍服務中心 :07-3833761。 燕巢校區宿舍服務中心 :07-6151753。 楠梓校區宿舍服務中心 :07-3610247。 旗津校區宿舍服務中心 :07-5717203。</p> <p>(三) 有關退宿及宿舍相關規定請登入學務處住服組網站查詢。</p> <p>(四) 如屆時因疫情而有任何變更，請隨時注意住服組入住公告。</p>	<p>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p> <p>建工校區 13493</p> <p>燕巢校區 18376</p> <p>第一校區 31277</p> <p>楠梓校區 23854</p> <p>旗津校區 26117</p>
電子郵件帳號及無線網路	<p>新生請至 https://go.nkust.edu.tw 開通電子郵件帳號。</p> <p>若有電子郵件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校區 - 楊正宏 (分機 13150，pcoffice01@nkust.edu.tw)</p> <p>建工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pcoffice01@nkust.edu.tw)</p> <p>燕巢校區 - 李政廣 (分機 13143，pcoffice01@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renkai@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劉志堅 (分機 31572，julyliu@nkust.edu.tw)</p> <p>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cbr929@nkust.edu.tw)</p> <p>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josie@nkust.edu.tw)</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二年級專項體育選課及申請轉修適應體育	<p>壹、二年級專項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楠梓校區二年級同學選修專項體育課程，相關專項名稱（籃球、排球、羽球、等），請參詳體育（三）課程之附註欄位，以免誤選。</p> <p>貳、轉修適應體育注意事項：</p> <p>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等嚴重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p> <p>二、申請要件：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必須取得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學期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p> <p>三、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星期內至體育室申請辦理(臨時性意外不在此限)。</p> <p>四、申請辦法：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星期內至體育室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需持「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學分抵充申請表」三份文件，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p> <p>五、各校區適應體育課程時間： 建工校區：禮拜四第5-6節(13:30-15:20) 楠梓校區：禮拜四第9-10節(17:30-19:20) 第一校區：禮拜五第 8-9 節(16:30-18:20)</p> <p>備註： 1.檢附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網頁連結： https://peo.nkust.edu.tw/p/412-1021-989.php 2.所需表單網頁連結： (1) 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學分抵充申請表 https://ceed.nkust.edu.tw/p/412-1014-4417.php</p> <p>受理單位：體育室</p>	體育室 建工/燕巢 校區 13521 第一校區 38161 楠梓/旗津 校區 18537、 22912
圖書館相關事項	圖書館新生須知請參考網頁 http://www.lib.nkust.edu.tw/portal/portal_people.php?id=8	圖書館 建工校區 13100 第一校區 31599 楠梓校區 22207 旗津校區 55501